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L/M(1) to EDB(KGA)ADM/90/1 VI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ephone:
傳真 Fax Line:

致：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
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的校監／校長

各位校監／校長：

為幼稚園提供的一筆過津貼

本函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（計劃）的幼稚園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（以下統稱為「幼稚園」）在「防疫抗疫基金」下為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津貼（「一筆過津貼」）的詳情。

詳情

背景

為減輕幼稚園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暫停面授教學所帶來的財政困難，教育局除了於本年三月動用現有資源，為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 60,000 元至 160,000 元不等的「支援津貼」外，亦於本年十一月在第三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下，為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 30,000 元至 80,000 元不等的一筆過津貼。為進一步舒緩幼稚園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最新疫情而再度暫停面授教學所帶來的財政困難，政府在新一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下，為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津貼（津貼）。

津貼額

是次津貼為一次性的津貼，津貼額如下：

- (i) 提供長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(包括同時提供長全日制及半日制課程的幼稚園)：所有幼稚園學生的

總人數¹在 33 名或以下(如學校同時有半日制學生，則兩名半日制學生作一名學生計算)，可獲 120,000 元的津貼；多於 33 名學生可獲 160,000 元的津貼。

- (ii) 提供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(包括同時提供全日制及半日制課程的幼稚園):所有幼稚園學生的總人數¹在 33 名或以下(如學校同時有半日制學生，則兩名半日制學生作一名學生計算)，可獲 100,000 元的津貼；多於 33 名學生可獲 140,000 元的津貼。
- (iii) 只提供半日制課程的幼稚園：每所可獲的津貼為 60,000 元。

撥款、財務及會計安排

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無需提交任何申請，津貼會直接存入學校的銀行帳戶。教育局會於獲得撥款後約一個月向學校發放是項津貼。

學校須確保發放的津貼用作營運該幼稚園及學生教育之用，用途涵蓋一般可以政府資助的項目，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7/2016號附錄3附件《可使用政府資助的一般營運開支項目》。此項津貼不得用作補貼任何營辦幼稚園教育以外的活動。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使用是項津貼時違反上述的使用原則，須將有關津貼歸還教育局。

參加計劃的幼稚園，須在「幼稚園計劃帳」下備存獨立的帳目，以妥善記錄這筆津貼的收支項目，並須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。所有帳簿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。按照慣例，相關記錄須保存不少於七年。本局提醒幼稚園在購置物品及服務時必須依循教育局最新「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」的採購程序。

查詢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／高級服務主任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鄭關秀菁



代行)

2020年12月30日

¹ 教育局會按幼稚園 2021 年 1 月份暫發單位資助的合資格學生人數(不包括幼兒中心的學生)釐定發放的資助金額。即使幼稚園合資格學生人數其後有所調整，已發放的津貼額亦會維持不變。